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花蓮縣政府 96 年 5 月 24 日府教體字第 09600730970 號函「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體育班設置要點」。

貳、目標：

- 一、落實教育基本法、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等，依據學校特色運動及資源，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青少年競技運動實力。
- 二、配合國家重點運動發展政策，推廣射箭、游泳等運動項目，早期發掘具有發展運動潛能之運動人才，施予有系統之訓練，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射箭、游泳之優秀運動人才。

參、招生班級及名額：

- 一、招收 5 年級體育班 1 班，以正取射箭 15 名、游泳 15 名為原則，備取若干名，男女兼收。
- 二、招收 6 年級插班生，男女兼收，以正取射箭 5 名、游泳 5 名為原則。

肆、甄試資格：凡對射箭、游泳運動有興趣，現就讀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4、5 年級之在籍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均可報名參加甄試。

伍、報名時間：自 109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起至 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止，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

陸、報名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學務處（校址：花蓮縣花蓮市國盛里國盛二街 22 號）
聯絡電話：(03)8324308 轉 503、516。

柒、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表格請自行上網 <http://www.chps.hlc.edu.tw/> 下載，或到本校學務處免費索取）。
- 二、繳交本人最近半身脫帽正面 2 寸相片一式 2 張（背面書寫學校、班級、姓名），1 張浮貼於報名表上，1 張浮貼於准考證上。
- 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書。



捌、甄試方式：

- 一、健康檢查（身高、體重、手臂長）及潛能評估 40%
- 二、（一）射箭組：基本體能測驗【30 秒跳繩、1 分鐘仰臥起坐、400 公尺跑步】40%、專注力測驗 20%
- • （二）游泳組：基本體能測驗【1 分鐘仰臥起坐、坐姿前彎、立定跳遠、400 公尺跑步、25 公尺游泳（捷、仰、蛙、蝶，四式自選一式）】60%

玖、甄試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起，不另行通知。
- 二、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校址：花蓮縣花蓮市國盛里國盛二街 22 號）。

拾、放榜時間及地點：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本校穿堂公布欄及網站（網址：<http://www.chps.hlc.edu.tw/>），並以書面個別通知。

拾壹、報到時間及地點：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依序通知備取遞補之。

拾貳、附則：參加甄試之學生請穿著合宜之運動服裝或泳裝及鞋襪。

拾參、本簡章經甄試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函報花蓮縣政府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	(甄試小組填寫)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正面 2 寸照片 (請浮貼)	
參加甄試年級 及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6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射箭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原就讀學校班級	縣 國民小學	鄉、鎮、市 年 班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與學生關係		家長 簽章	
身 高	CM	體 重	KG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住宅)	(行動)			
運動項目得獎記錄	曾獲得 (最佳成績)			甄試時請攜帶獎狀正本 驗畢歸還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 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家長同意書】

本人參加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試，如經錄取，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在中華國民小學體育班就讀期間，願意配合學校規定及教學課程安排，並參與體育專項訓練及相關比賽。
- 二、經甄試錄取入學後，除特殊疾病等原因，依規定程序向學校申請核准外，不得任意退出。
- 三、若違反上述要求者，無條件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籍學校就讀，原屬本校學區者輔導至普通班級就讀，不得異議。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學生家長： (簽章)

報名學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立中華國小 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狀況及旅遊史】調查表

家長您好：

本表單為花蓮縣立中華國小 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用，請所有報名學生之家長協助如實填報，並於報名時繳交，謝謝您的配合。

學生姓名			
您與學生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監護人
您的聯絡手機			

1. 請問孩子於體育班報名前 14 天內是否曾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於下方欄位填寫國家 / 地區及出國區間，格式範例：中國 / 廣東 2 月 15 日至 2 月 18 日)

2. 請問與孩子同住的家屬於體育班報名前 14 天內是否曾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於下方欄位填寫國家 / 地區及出國區間，格式範例：中國 / 廣東 2 月 15 日至 2 月 18 日)

3. 請問孩子是否於體育班報名前，這兩週內出現過以下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38 度)	<input type="checkbox"/> 咳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無力倦	<input type="checkbox"/> 頭	<input type="checkbox"/> 腹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請問與孩子同住的家屬是否於體育班報名前，這兩週內出現過以下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38 度)	<input type="checkbox"/> 咳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無力倦	<input type="checkbox"/> 頭	<input type="checkbox"/> 腹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孩子或同住家屬於體育班報名前近 14 天內，是否曾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或確定病例有接觸史？

否

是（請於下方欄位填寫接觸日期、身分 / 關係，格式範例：2 月 15 日、孩子本人 / 叔公；2 月 20 日、爸爸 / 同事）

6. 請問孩子是否為自我健康管理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所載明之情況)？

否

是（甄試當日應至隔離休息區等候施測）

7. 請問孩子是否經判斷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對象？

否

是（於隔離 14 天期間，應於住家內進行自主管理，亦不得參與甄試，得於甄試結束後辦理退費）

8. 初步自我檢核

孩子 14 天內沒有出國，且目前健康狀況良好，當天將配合現場相關措施參加考試

孩子 14 天內有出國或身體不適，惟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對象，當天將全程配戴口罩及配合現場相關措施參加考試

孩子目前正進行健康追蹤及自我健康觀察，當天將全程配戴口罩並至隔離休息室等候，待所有人考完後，參加考試。

孩子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對象，無法參與考試，請於考試結束後申請退費

聲明

本人聲明，此份表單為如實填報，且會遵守本次考試相關防疫規定並同意承辦單位依本表單填寫內容執行相關必要措施，若有謊報或隱匿情形，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家長簽名: _____

花蓮縣立中華國小 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

學生家長應試防疫須知

親愛的家長您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參與活動人員健康及試務工作順利進行，請您及應試學生配合以下事項。

- 1、請務必提早 20 分鐘抵達試場，並配合體溫量測。
- 2、家長需陪同學生完成體溫登記後方可離開校園，惟施測當日不開設家長休息室。
- 3、學生如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情形，家長應填健康控管單，仍有甄試意願者應至隔離休息室並全程配戴口罩等待所有應試者結束後，方得參加。
- 4、健康者無需隨時配戴口罩，惟應試前後務必勤洗手。
- 5、若為自我健康管理者，甄試當日應全程配戴口罩至隔離休息區等待施測。
- 6、經判定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對象於隔離期間（14 日），應於住家內進行自主管理，亦不得參與甄試，得於甄試結束後辦理退費。
- 7、本次甄試工作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當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花蓮縣立中華國小109學年度體育班甄試 學生健康控管單

(本管控單由【承辦學校】留存)

學生姓名		量測日期	109年4月 日
就讀學校		體溫	
准考證號			
測量人員		學校戳章	

經體溫量測顯示您的體溫達「發燒」情形，為因應防疫需求，請您確認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對象。有關本次甄試測驗，請自行評估採下列A或B方式擇一辦理：

本人聲明，本人及本人子女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對象，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同意本次甄試測驗改採下列方式辦理：

A. 不參加測驗。

B. 至隔離休息區等候，進行測驗。

家長簽名：_____ 手機：_____